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职成〔2022〕26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四五”首批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职成〔2021〕54号），经各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我厅审定并公示无异议，确定“十四五”首批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立项项目184项，现予以公布（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《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》，强化对本单位教材建设工作的领导，统筹安排经费、人员等条件保障，支持项目团队开展教材研究和编写，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教材建设任务。各项目团队要结合“双高”建设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，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，强化课程思政建设，将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；突出类型特色，及时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，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获立项的规划教材应于1年内完成编写（修订）、校内审核、正式出版。我厅将对正式出版的教材进行统一审核（送审

要求另行通知）。通过自治区审核的教材纳入“十四五”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目录，公开发布；未通过审核的教材需限期修改，并再次提交审核；若仍达不到通过标准，将取消规划教材资格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吴珂，0771—5815180。

- 附件：1. “十四五”首批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立项名单
(高职)
2. “十四五”首批自治区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立项名单
(中职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